

关于调整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 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60%调低至0.45%，基金托管费率由0.15%调低至0.10%。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何如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2,926,776,029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与税收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 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